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4月30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駿逸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本署偵辦王姓被告殺人案件

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

壹、本署顏煜承檢察官於115年1月29日接獲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請相驗蘇姓民眾死亡案件，隨即指揮進行相關偵查作為，並率同法醫至臺南市立殯儀館進行相驗及解剖，認王姓被告涉嫌殺人罪嫌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王姓被告獲准。

貳、犯罪事實

王○○與蘇○○同為臺南市新市區某處租客，並與其他租客共用公用浴廁，王○○於民國115年1月29日1時許，因不滿蘇○○使用浴廁發出聲響，與蘇○○發生爭吵，竟於同日1時36分許，基於殺人之犯意，在浴廁門口，持彈簧刀接續朝蘇○○頭部、頸部、胸部、腹部等重要部位多次刺擊，致蘇○○受有頭頸部16處、左胸12處、右胸1處、左上肢4處、右上肢2處、左下肢2處及生殖器背部1處之銳器傷，並因多發性割刺傷造成頸部血管割裂及心臟穿刺傷，導致大出血併血氣胸，引起低容積性休克而死亡。

參、所犯法條及偵查結果

檢察官認王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、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1 項，於今（30）日提解羈押中被告移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理。